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09900694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69448.tif)(099GF05592\_1\_031618550681.tif)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  
，教育部意見併送作為執行或下次修正時之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9年11月1日府授法一字第0993298000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99年12月2日臺國（三）字第0990193665號函影  
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



裝

訂

線

